

2020 年度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制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6.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全面依法治县持续深化。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明

确依法治县工作分管领导、业务股室、工作人员“三定”原则。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收集及总结提炼工作，县级各部门、乡镇依法治县月报均及时上报，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建立任务完成情况台账，作为年终考核参考依据，确保依法治县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制度体系运行有效。筹备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统筹召开了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行政执法协调小组、公正司法协调小组会议和办公室主任会议。印发了《苍溪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苍溪县乡村振兴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召开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落实了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迎接了市依法治市办对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检查。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召开了苍溪县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对市办反馈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政务服务水平、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向好。

2. 坚持以示范创建为抓手，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对照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摸底自查，准确掌握责任落实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跟进情况。一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全县 10 余个行政执法部门 420 人的行政执法证进行了换证，对 1130 个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检。组织召开了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对 86 件行政执法案卷

集中进行了评查。27 个部门按要求完成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集中公示工作。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完成《四川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申报、录入工作。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四期，培训人次 600 余人。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苍溪县执法司法人员能力提升班一期，培训 77 人次。二是认真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截至目前，共收到以县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县级相关部门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1 件，经审查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并受理的 11 件、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10 件。受理的 11 件行政复议案件中，已审结 11 件，维持 2 件，撤销 1 件。共指导县级相关部门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5 件，全部胜诉。三是从严开展合法性审查。按要求及时做好疫情期间的法律事务审查相关工作，完成了县委交办的对现代农业园区有关问题依法处理的调研，对 5 个沙石料场业主信访事项进行调研并形成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涉法问题的调研分析。今年以来，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行政协议 18 件、重大行政决策 3 件、其他涉法类文件 43 件。对上述各类涉法文件及问题，提出相关合法性建议 80 余条。

3. 始终强化点面结合，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紧扣“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法律七进”、法治示范创建、法治扶贫等重点任务，全面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一是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重点任务。调整充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单位任务清单》，出台《2020 年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为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印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应知应守》等宣传资料，组建5类法治专业小组，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依法防疫，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3.8”“3.15”“4.15”“6.5”“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150余场次。三是整体推进“法律七进”考核验收。召开“法律七进”工作推进会，明确每一“进”的责任分工、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持续加强“法律进乡村（社区）”工作。开展“传递公益温暖，助力乡村振兴”暨“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送法律”系列活动，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针对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60场次3000余人。推进“法律进重点项目”，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深入建筑工地等重点项目，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

4. 严管帮扶同步协调，特殊人群管理安全可控。一是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目前我县社区矫正人员在册145人，今年解矫130人，在监管上，采用“人防+群防+智防”等手段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管控；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我为疫情作贡献”专题教育，涌现出为防控疫情捐款捐物、踊跃投身抗疫一线、

表现优秀的社区矫正对象 27 名。组织开展了全县社区矫正执法案卷大评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对评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销号，社区矫正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开展“文化引领，‘四德’夯基，助力新生”教育帮扶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社会公德教育之“善”和职业道德教育之“诚”主题教育帮扶活动。采取“六个一”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和各级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积极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疫情防控政策，截至目前，共接收刑释人员 292 人，均安全回归，严格落实了居家隔离 14 天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安置帮教政策。

5.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司法便民惠民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党建引领律师行业为民服务。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网络、移动服务等方式提供涉疫法律事务咨询，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与市基协、县法律服务协会一同到全县各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了 1 次工作调研。集中开展了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春季专项行动，组织全县 5 家律所 45 名律师到 22 个在建项目开展“法治体检”，助力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指导监督，到昭化法院旁听罗熙等涉黑案件。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创新发展工作经验被人民网、人民促

进法治网宣传报道。我县目前共有律师 45 人，法律服务工作者 44 人，律师全年办理案民事案件 990 件，刑事案件 103 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360 件。二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1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17 个。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创新发展、法律服务重点项目、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工作。开展解决农民工小额欠薪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持续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开展民营企业法治服务专项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全面优化公证服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民生中心工作，担当法律服务人重要角色，为自然人办理了财产继承、房屋买卖、赠与、民事协议等公证事项 1638 件公证。为贫困户办理免费公证 20 余件，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公证服务活动 40 余次。针对经济困难的群众，予以减免公证费用，针对遗产小于 2000 元以下的继承权公证免除公证费用，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四是法律援助助力民生工程。2020 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45 件，其中民事案件 226 件、刑事案件 116 件、执行案件 3 件；解答法律咨询 1561 人次。援助对象涉及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经济困难人群、军人家属等。建立驻北京、宁波、乌鲁木齐 3 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坚持开通农民工服务“绿色通道”，共受理农民工维权案件 155 件，占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 80%。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到贫困村、养老院、街道集中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三场次，现场授课 1 场次，

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 50 人次。切实为群众创造了更便捷更有效的法律服务。五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印发了《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责任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和社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全县共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3467 件，成功调解 346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选任人民陪审员 80 名、人民监督员 6 名。

6. 聚力脱贫攻坚主战场，脱贫攻坚取得较好成效。持续开展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基层治理为主要内容的法治扶贫工作，制定了《苍溪县法治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分季度安排了重点工作任务，每月召开 2 次法治扶贫调度会，及时解决推进法治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了法治扶贫挂牌督战，有力推进了各项工作落实。按照县委统一安排，扎实开展联系帮扶的四个村问题“清零行动”，逐一排查问题，整改销号，帮扶干部定期进村入户开展产业补短、政策宣讲、感恩教育等工作。帮扶的亭子镇奋勇村、云峰镇云台村、协助帮扶的三会村、海螺村在历次检查、考核中都高分通过。

7. 坚持依法防疫战疫，积极服务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服务大局，疫情防控任务落地落实。成立五类法治工作

小组积极服务全县疫情防控，为县应对疫情应急指挥部出台的相关文件、决策进行精准、细致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各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累计审查涉疫公告 26 篇（章），研究涉疫法律法规 10 轮次。组建党员干部突击队协助县城武当社区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共排查出重点疫区返回人员 27 人，督促居家隔离 27 人，为社区捐款捐物 5.7 万余元。二是守土尽责，做好系统内部防疫工作。强化内部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按照“日排查、日报告、值班值守、信息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本系统体温检测、公共区域消毒等防疫工作。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便民服务窗口安全保障，设置隔离区、进行体温检测和来访登记。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制度，暂停集中学习、集中社区服务等聚集性活动，加强疫情排查、外出审批和定位管理，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疫情情况。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指导全县各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涉疫类违法行为，共查处防疫用品涉嫌虚假宣传案 1 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140 份，现场处罚医疗卫生机构 2 家。三是心系群众，公共法律服务不止步。开设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实行法律援助、公证等工作日预约办理制度，共预约办理法律援助 18 件，公证 186 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550 余人次，有效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点面结合开展抗疫普法宣传，指导全县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行动，多形式多载体普及涉疫法律法规、发布权威动态、推送经验做法等，梳理印发涉疫法规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利用基层调解微信群、QQ群等线上载体和网格化、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村（社区）调解组织发现矛盾、化解矛盾的指导，共排查并成功调解涉及疫情纠纷 60 余件，为全县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创造了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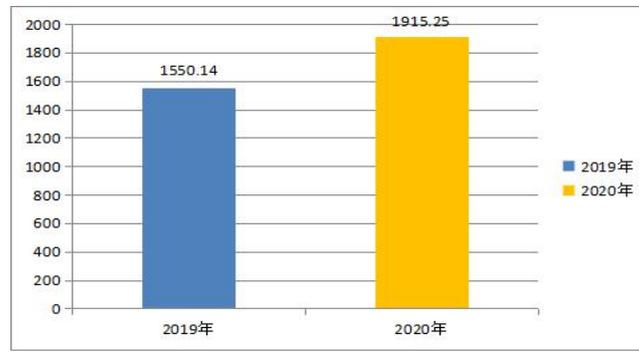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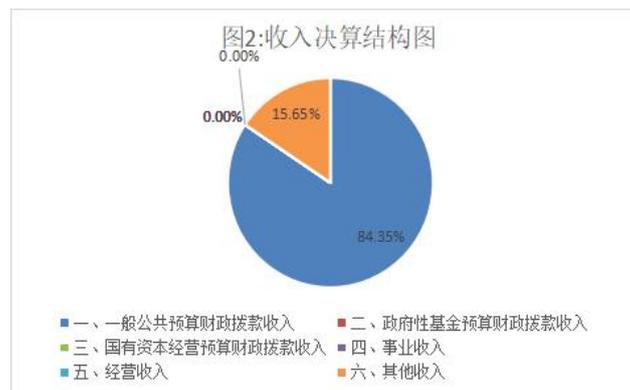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915.2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11 万元，增长 2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晋级晋档和项目中中央转移支付业务工作经历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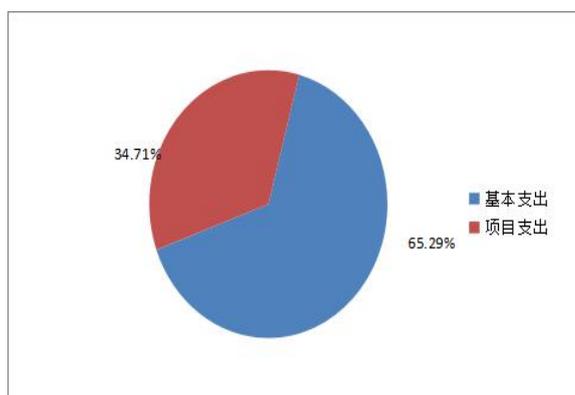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8.51 万元，占 8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7.56 万元，占 1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61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43万元，占65.3%；项目支出561.6万元，占3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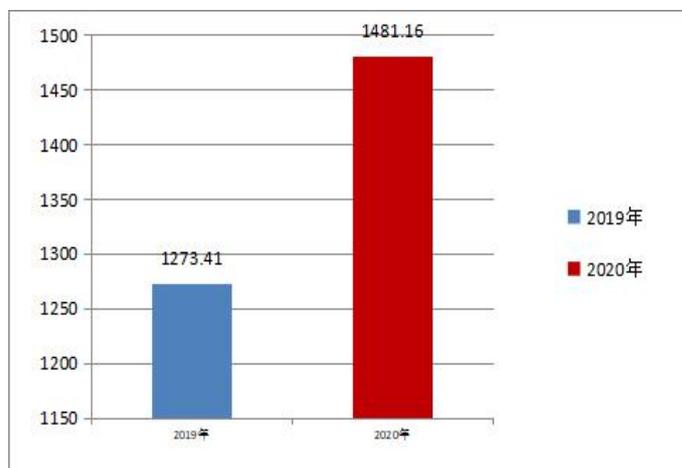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81.1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7.75万元，增长1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晋档晋级和职级晋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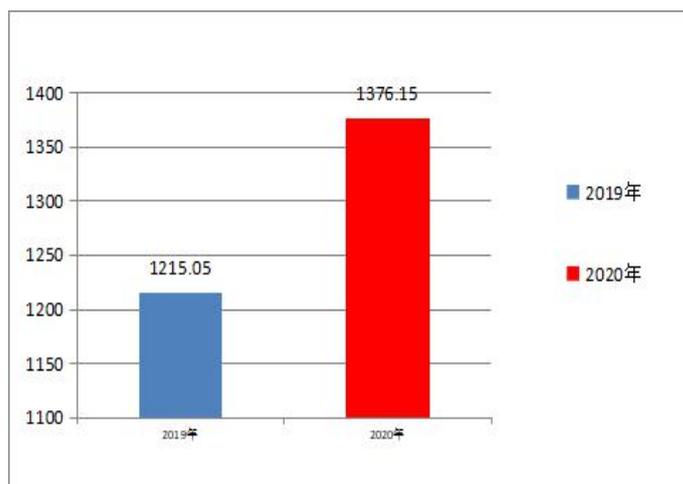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1%。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1.07万元，增长19.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晋档晋级和职级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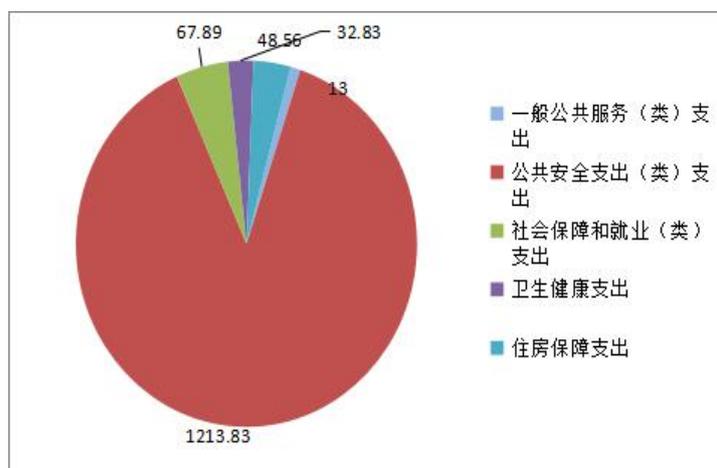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万元，占0.9%；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213.83万元，占8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89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32.87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48.56万元，占3.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76.15 万元, 完成预算 9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信访事务 (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 (类) 组织事务 (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 (类)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决算为 1213.83 万元, 完成预算 9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全部实施完成。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67.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6.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5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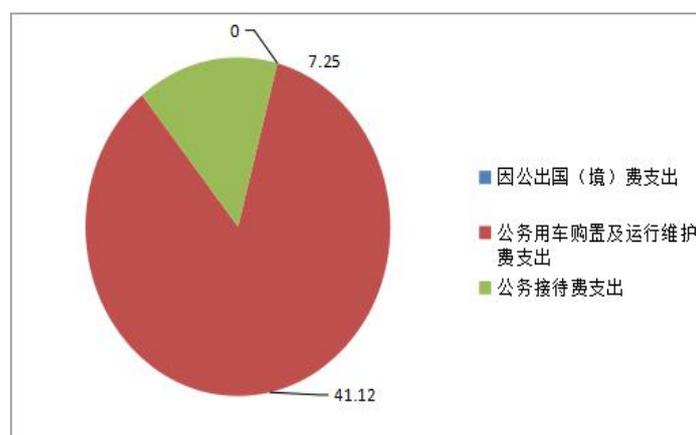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37 万元，完成预算 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12万元，占8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5万元，占14.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12万元，完成预算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13.98万元，增长51.5%。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执法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0.04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30.04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25 万元，完成预算 5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7.59 万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2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3 批次，5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2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苍溪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法制工作、中央转移支付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普法宣传执行到位，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二是法律援助、公证业务办理等惠民工作落实到位；三是特殊人群管控到位，控制重新犯罪率，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四是进一步提高法律顾问聘请率，完善法律顾问工作的落实与考核。本部门还自行组

织了3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工作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事务业务”“党建经费业务”“普法宣传业务”“法律援助业务”“社区矫正业务”“其他司法业务”等6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信访事务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网络、移动服务等方式提供涉疫法律事务咨询，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减少了信访人数及次数。发现的主要问题：人员配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实人员配备。

(2) 党建经费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机关及司法所党建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党建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更多的资金。

(3) 普法宣传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万元，执行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接受法治宣传人数覆盖面不广。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的途径和覆盖面。

(4) 法律援助专项业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6 万元，执行数为 3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通过项目实施，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不熟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对象和范围的宣传。

（5）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降低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增加其法治观念，依法依规开展集中教育。发现的主要问题：人员不足导致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力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充实人员，加大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力度。

（6）其他司法业务项目（包括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61.82 万元，执行数为 39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提高了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力度，进一步减少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二是加大了对安置帮教对象的监管；三是扩大了法律顾问的覆盖面；四是加强执法监督力度；五是保障机关及司法所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公共安全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得到合理利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人民调解员数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人员调解员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事务业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有效化解社区矛盾纠纷, 高效履行政府法制职能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有效化解社区矛盾纠纷, 高效履行政府法制职能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	≥3 次	4
	项目完成指 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年度内	年度内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培训	≥2 次	3 次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1%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 益	提升政府法治建设能 力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降 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降 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五”普法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司法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72	执行数:	7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它资金:	50	其它资金:	5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积极推进“法律七进”工作和三项示范创建；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建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法治宣传“四项制度”；加强全县法治文化建设			高质量完成了“法律七进”工作和三项示范创建，在全县开展宪法宣传场次 10 场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级部门的检查抽查	≥30 次	32 次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知晓率 \geq 60%	75%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对乡镇检查抽查	\geq 30 次	33 次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达标率	\geq 100%	100%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制宣传人数（万 人）	30 万人	38 万人
	项目完成指 标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时限	年度内	年度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开展“法律七进”，加 强法治文化建设	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月不少于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法制意识和 法律水平	普法乡镇覆盖率 100%	普法乡镇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			
预算单位		苍溪县司法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66	执行数:	39.07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61	其它资金:	34.07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0 件	186 件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geq 95\%$	97%
	项目完成指 标	时效指标	年末结案率	$\geq 95\%$	95%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66	39.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 益	减免代理费用	减免代理费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 益	接受困难群众法律咨 询，帮助维护弱势群体 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geq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司法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46	执行数: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监督管理和矫治教育, 强化社会适应性帮扶措施,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p>			<p>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 对其开展集中教育、心理矫正。</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矫正 (人次)	每年 ≥60	心理矫正 206 人次

标 完 成 情 况		调查评估	每年 ≥ 80 件	调查评估 95 件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就 业率	$\geq 90\%$	95%
	项目完成指 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评估、人员接 收、报到	按法律规定时效	按法律规定时效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46	4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强其法制观念，依法 依规开展集中教育	集中教育每月 1 次	集中教育每月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矫治水平，预防和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leq 1\%$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 益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 法犯罪率	$\leq 1\%$	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geq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安置帮教及法制政府工作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司法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661.82	执行数:	391.53	
	其中-财政拨款:	337.82	其中-财政拨款:	259.74	
	其它资金:	324	其它资金:	131.79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管理对象不漏管、不失控, 预防重新犯罪, 促使刑满释放人员尽快融入社会; 对刑释解矫人员中的困难对象实施慰问及救助。			确保管理对象不漏管、不失控, 预防重新犯罪, 促使刑满释放人员尽快融入社会; 对刑释解矫人员中的困难对象实施慰问及救助。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	乡镇及县级部门覆盖率达 100%	100%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	≥12 次	14 次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刑释解矫人员“必接必 管”	按在册人数 100%接管	按在册人数 100%接管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标	建立档案登记制度	每人一档，建档率达到 100%	建档率 100%
	项目完成指 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661.82 万元	391.5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体性事件发生率(%)	≤1%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法治建设能 力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降 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降 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控制重新犯罪率	≦0.5%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 益	普法宣传全覆盖	最终达到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司法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信访事务业务、普法宣传业务、法律援助业务、社区矫正业务、其他司法业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苍溪县司法局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司法部、法制日报、全国公证协会、全国律师协会等为单位的捐赠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制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司法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即苍溪县法律援助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制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6.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民

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司法局编制人员 71 人（行政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7 人），年末实有人数 7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8.51 万元，占 8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7.56 万元，占 15.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1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43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561.6 万元，占 3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8.51 万元，占 84.4%；其他收入 257.56 万元，占 15.6%。

2. 部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61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6.43万元，占65.3%；项目支出561.6万元，占34.7%。

3. 部门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度，按照财政局要求实行“整体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制度，有效控制了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无违规纪律。

（二）结果应用情况

编制了预算公示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下拨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解决了全县范围内的普法依法治理、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等工作。

（二）存在问题

1. 财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上级拨款支出混淆核算。我局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上级单位转移支付款。在目前财政支出账务核算中，支出金额中不能直观反映财政当年支出金额，而是将上级拨付的一些项目支出笼统反映在一起。

2. 资产管理需完善。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定期清查，未实行实物编号、登记，没有建立严

格的验收、保管、报废等手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财政资金，按照实际支出项目内容进行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预算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2. 固定资产管理要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基础管理。建立标签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利用，杜绝浪费。

信访事务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网络、移动服务等方式提供涉疫法律事务咨询，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有效减少信访次数及人数。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信访事务业务项目 2020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业务知识宣传。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法律业务知识宣传。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保障项目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网络、移动服务等方式提供法律知识

解答。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财政局审核。最后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年初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申报，经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核后交财政局审核，待财政审核后下发单位实施。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为 1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

资金均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资金报销有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股室和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法律知识宣传，减少信访人数和次数。

(三) 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的实施报账由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出纳和会计再次复核，交主要领导审批，最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法律知识宣传 15 场次，有效化解风险矛盾 50 余次，有效减少了信访次数。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大大减少了信访次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数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		20
（一）资金到位落实情况	10		10
1、资金到位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占应到账的项目资金之比。	5

2、资金利用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用于项目的支出金额占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之比。	5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0		10
1、财务制度健全性	3	主要是考核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完整性；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2、资金拨付合规性	3	主要是考核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是考核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		18
1、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主要是考核申报项目时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2、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6	主要是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	6
3、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7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的科学性、合理性	5
三、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30		24
1、制度建设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的质量	4
2、监控机制	5	主要是考核采取措施对绩效进行监控的有效性	4
3、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4、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5、项目实施经济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目标。	4
6、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目标。	4
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20		18
(一) 开展评价的范围	4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	3
(二) 开展评价的时效性	4	主要是考核是否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报告	3
(三) 评价报告的质量	12		12
1、评价报告的完整性	3	主要是考核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各项内容是否完整。	3

2、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公正。	3
3、评价报告的合理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合理。	3
4、评价报告的逻辑性	3	主要是考核报告中文字及数据是否有逻辑性。	3
五、结果应用	10		10
1、落实整改	4	主要是考核是否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并报送整改情况。	4
2、绩效问责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3
3、结果公开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将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合计	100		9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人员不足。二是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等形式，内容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三是群众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信访不信法”的惯性思维。

（三）相关建议

一是要加强人员配备。二是创新宣传方式。三是加大宣传覆盖面。

普法宣传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承担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制宣传。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负责本系统文化建设、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对外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普法宣传业务项目 2020 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主要用于“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法律七进”、法治示范创建、法治扶贫等重点任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124”宪法宣传、法治示范创建、法治扶贫等宣传资料的印制。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保障项目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印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应知应守》等宣传资料，组建5类法治专业小组，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依法防疫，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3.8”“3.15”“4.15”“6.5”“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150余场次。二是整体推进“法律七进”考核验收。召开“法律七进”工作推进会，明确每一“进”的责任分工、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持续加强“法律进乡村（社区）”工作。开展“传递公益温暖，助力乡村振兴”暨“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送法律”系列活动，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针对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60场次3000余人。推进“法律进重点项目”，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深入建筑工地等重点项目，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最后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年初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申报，经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核后交财政局审核，待财政审核后下发单位实施。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为 72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是司法部捐赠款项；22 万元为今年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

资金均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资金报销有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股室和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法律七进”、法治示范创建、法治扶贫等重点任务的宣传。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的实施报账由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出纳和会计再次复核，交主要领导审批，最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印制《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应知应守》等宣传资料，组建5类法治专业小组，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依法防疫，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3.8”“3.15”“4.15”“6.5”“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150余场次。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针对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60场次3000余人。推进“法律进重点项目”，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深入建筑工地等重点项目，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知晓率70%以上，普法乡镇覆盖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	----	------	----

			数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		20
(一) 资金到位落实情况	10		10
1、资金到位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占应到账的项目资金之比。	5
2、资金利用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用于项目的支出金额占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之比。	5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0		10
1、财务制度健全性	3	主要是考核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完整性；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 管理办法并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2、资金拨付合规性	3	主要是考核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是考核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		18
1、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主要是考核申报项目时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2、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6	主要是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	6
3、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7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的科学性、合理性	5
三、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30		24
1、制度建设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的质量	4
2、监控机制	5	主要是考核采取措施对绩效进行监控的有效性	4
3、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4、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5、项目实施经济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目标。	4
6、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目标。	4
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20		18

（一）开展评价的范围	4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	3
（二）开展评价的时效性	4	主要是考核是否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报告	3
（三）评价报告的质量	12		12
1、评价报告的完整性	3	主要是考核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各项内容是否完整。	3
2、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公正。	3
3、评价报告的合理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合理。	3
4、评价报告的逻辑性	3	主要是考核报告中文字及数据是否有逻辑性。	3
五、结果应用	10		10
1、落实整改	4	主要是考核是否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并报送整改情况。	4
2、绩效问责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3
3、结果公开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将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合计	100		90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县级“体验式”法治教育场馆建设项目进度较慢。二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等形式，普法内容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三是群众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信访不信法”的惯性思维。

（三）相关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辦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自评水平。

三是灵活机动调整项目评价指标,项目具体细化内容不可能一成不变,项目评价指标需要随着项目内容变化而做出调整。

附件 2-3

法律援助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法规。负责本辖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依法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承办法律援助事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法律援助业务项目 2020 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按照川财行〔2014〕268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法律援助业务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事项及其他经批准的支出事项,包括办案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聘请翻译费、代书费、

法律咨询值班补贴等。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事项及其他经批准的支出事项，包括办案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聘请翻译费、代书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保障项目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45 件，其中民事案件 226 件、刑事案件 116 件、执行案件 3 件；解答法律咨询 1561 人次。援助对象涉及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经济困难人群、军人家属等。建立驻北京、宁波、乌鲁木齐 3 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坚持开通农民工服务“绿色通道”，共受理农民工维权案件 155 件，占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 80%。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到贫困村、养老院、街道集中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三场次，现场授课 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 50 人次。切实为群众创造了更便捷更有效的法律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最后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年初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申报，经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核后交财政局审核，待财政审核后下发单位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为 66 万元，其中上年中央转移支付拨付项目资金 30 万元，今年财政拨款 5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拨付项目资金 31 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均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资金报销有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股室和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事项及其他经批准的支出事项，包括办案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聘请翻译费、代书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的实施报账由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出纳和会计再次复核，交主要领导审批，最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2020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45件，其中民事案件226件、刑事案件116件、执行案件3件；解答法律咨询1561人次。援助对象涉及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经济困难人群、军人家属等。建立驻北京、宁波、乌鲁木齐3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坚持开通农民工服务“绿色通道”，共受理农民工维权案件155件，占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80%。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到贫困村、养老院、街道集中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三场次，现场授课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50人次。切实为群众创造了更便捷更有效的法律服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知晓率 70%以上，普法乡镇覆盖率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数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		18
(一) 资金到位落实情况	10		8
1、资金到位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占应到账的项目资金之比。	5
2、资金利用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用于项目的支出金额占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之比。	3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0		10
1、财务制度健全性	3	主要是考核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完整性；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并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2、资金拨付合规性	3	主要是考核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是考核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		18
1、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主要是考核申报项目时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2、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6	主要是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	6
3、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7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的科学性、合理性	5
三、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30		24
1、制度建设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的质量	4
2、监控机制	5	主要是考核采取措施对绩效进行监控的有效性	4
3、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4、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5、项目实施经济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目标。	4
6、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目标。	4
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20		18
（一）开展评价的范围	4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	3
（二）开展评价的时效性	4	主要是考核是否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报告	3
（三）评价报告的质量	12		12
1、评价报告的完整性	3	主要是考核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各项内容是否完整。	3
2、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公正。	3
3、评价报告的合理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合理。	3
4、评价报告的逻辑性	3	主要是考核报告中文字及数据是否有逻辑性。	3
五、结果应用	10		10
1、落实整改	4	主要是考核是否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并报送整改情况。	4
2、绩效问责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3
3、结果公开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将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合计	100		88

（二）存在的问题

法援人力不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仅有工作人员 2 人，面对越来越强烈求援呼声以及不断增多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法律援助宣传

的盲区和死角还很多,许多群众还不知道政府有法律援助的职责,有的职能部门对法律援助的意识及自身职责也模糊不清。

(三) 相关建议

增加人员的配备。面对越来越强烈求援呼声以及不断增加援助案件,仅靠现有的人力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因此需要增加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才能又快又好地完成法律援助工作。

社区矫正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社区矫正业务项目 2020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的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保障项目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目前我县社区矫正人员在册 145 人，今年解矫 130 人，在监管上，采用“人防+群防+智防”等手段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管控；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我为疫情作贡献”专题教育，涌现出为防控疫情捐款捐物、踊跃投身抗疫一线、表现优秀的社区矫正对象 27 名。组织开展了全县社区矫正执法案卷大评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对评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销号，社区矫正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开展“文化引领，‘四德’夯基，助力新生”教育帮扶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社会公德教育之“善”和职业道德教育之“诚”主题教育帮扶活动。采取“六个一”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和各级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积极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疫情防控政策，截至目前，共接收刑释人员 292 人，均安全回归，严格落实了居家隔离 14 天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安置帮教政策。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各种培训及学习，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增加，

重新犯罪率为零。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最后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年初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申报，经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核后交财政局审核，待财政审核后下发单位实施。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为 4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

资金均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资金报销有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股室和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的实施报账由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出纳和会计再次复核，交主要领导审批，最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一是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目前我县社区矫正人员在册 145 人，今年解矫 130 人，在监管上，采用“人防+群防+智防”等手段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管控；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我为疫情作贡献”专题教育，涌现出为防控疫情捐款捐物、踊跃投身抗疫一线、表现优秀的社区矫正对象 27 名。组织开展了全县社区矫正执法案卷大评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对评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销号，社区矫正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开展“文化引领，‘四德’夯基，助力新生”教育帮扶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社会公德教育之“善”和职业道德教育之“诚”主题教育帮扶活动。采取“六个一”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和各级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积极加强与监所、乡镇、家属对接，落实“必接必送”和疫情防控政策，截至目前，共接收刑释人员 292 人，均安全回归，严格落实了居家隔离 14 天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安置帮教政策。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通过各种培训及学习，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增加，重新犯罪率为零。社区服刑人员未出现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数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		20
（一）资金到位落实情况	10		10
1、资金到位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占应到账的项目资金之比。	5
2、资金利用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用于项目的支出金额占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之比。	5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0		10
1、财务制度健全性	3	主要是考核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完整性；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2、资金拨付合规性	3	主要是考核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是考核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		19
1、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主要是考核申报项目时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2、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6	主要是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	5
3、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7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的科学性、合理性	7

三、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30		29
1、制度建设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的质量	4
2、监控机制	5	主要是考核采取措施对绩效进行监控的有效性	5
3、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5
4、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5
5、项目实施经济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目标。	5
6、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目标。	5
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20		18
(一) 开展评价的范围	4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	3
(二) 开展评价的时效性	4	主要是考核是否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报告	3
(三) 评价报告的质量	12		12
1、评价报告的完整性	3	主要是考核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各项内容是否完整。	3
2、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公正。	3
3、评价报告的合理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合理。	3
4、评价报告的逻辑性	3	主要是考核报告中文字及数据是否有逻辑性。	3
五、结果应用	10		10
1、落实整改	4	主要是考核是否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并报送整改情况。	4
2、绩效问责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3
3、结果公开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将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合计	100		96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大部分司法所为 1 人所，且由于司法所属双重管理，司法所工作人员还要兼顾司法所其他工作，日常工作繁重，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发展；二是特殊人员监管问题。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的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成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一道难题，给矫正工作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

(三) 相关建议

增加人员的配备。

其他司法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其他司法业务项目包括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普法宣传业务项目 2020 年预算数为 661.82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强化执行过程监督，保障项目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对全县 10 余个行政执法部门 420 人的行政执法证进行了换证，对 1130 个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检。组织召开了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对 86 件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进行了评查。27 个部门按要求完成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集中公示工作。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完成《四川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申报、录入工作。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四期，培训人次 600 余人。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苍溪县执法司法人员能力提升班一期，培训 77 人次。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共接收刑释人员 292 人，均安全回归，严格落实了居家隔离 14 天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安置帮教政策。三是加大人民调解力量。全县共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3467 件，成功调解 346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选任人民陪审员 80 名、人民监督员 6 名。四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建成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1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17 个。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最后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年初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申报，经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核后交财政局审核，待财政审核后下发单位实施。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为 661.82 万元，其中 162.65 万元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是司法部捐赠款项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75.17 万元为今年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

资金均按时到位。

3. 资金使用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预算支出，结合有限的项目资金，实现资金落到实处。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资金报销有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股室和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治政府、执法监督、扶贫帮扶、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的实施报账由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复核，出纳和会计再次复核，交主要领导审批，最后由分管财务领导审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一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对全县 10 余个行政执法部门 420 人的行政执法证进行了换证，对 1130 个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检。组织召开了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对 86 件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进行了评查。27 个部门按要求完成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集中公示工作。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完成《四川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申报、录入工作。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四期，培训人次 600 余人。与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苍溪县执法司法人员能力提升班一期，培训 77 人次。二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共接收刑释人员 292 人，均安全回归，严格落实了居家隔离 14 天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安置帮教政策。三是加大人民调解力量。全县共受理调解矛盾纠纷 3467 件，成功调解 3464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选任人民陪审员 80 名、人民监督员 6 名。四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建成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1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417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一是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处能力和政策法律水平，及时发现化解矛盾，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二是确保管理对象不漏管、不失控，预防重新犯罪，促使刑满释放人员尽快融入社会；对刑释解矫人员中的困难对象实施慰问及救助。三是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知晓率 70%以上，普法乡镇覆盖率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数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		17
（一）资金到位落实情况	10		7
1、资金到位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占应到账的项目资金之比。	5
2、资金利用率	5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用于项目的支出金额占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之比。	2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0		10
1、财务制度健全性	3	主要是考核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完整性；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
2、资金拨付合规性	3	主要是考核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3、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是考核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		18
1、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主要是考核申报项目时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7
2、是否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6	主要是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绩效目标。	6

3、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7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的科学性、合理性	5
三、项目绩效实施情况	30		24
1、制度建设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的质量	4
2、监控机制	5	主要是考核采取措施对绩效进行监控的有效性	4
3、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4、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5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达到的程度情况。	4
5、项目实施经济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目标。	4
6、项目实施社会效益	5	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目标。	4
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	20		18
(一) 开展评价的范围	4	主要是考核项目绩效评价覆盖率	3
(二) 开展评价的时效性	4	主要是考核是否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报告	3
(三) 评价报告的质量	12		12
1、评价报告的完整性	3	主要是考核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各项内容是否完整。	3
2、评价报告的客观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公正。	3
3、评价报告的合理性	3	主要是考核评价结论是否合理。	3
4、评价报告的逻辑性	3	主要是考核报告中文字及数据是否有逻辑性。	3
五、结果应用	10		10
1、落实整改	4	主要是考核是否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并报送整改情况。	4
2、绩效问责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3
3、结果公开	3	主要是考核是否将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合计	100		87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调解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当前多数调解员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深、领悟不透，调解方式方法相对陈旧单一，多停留在说教和情感影响上，依法析理，定纷止息的能力较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二是调解队伍年龄“两极化”突出，老龄调解员经验丰富，但文化层次偏低，依法调解的意识不强；年轻调解员文化水平较高，但阅历较浅，经验不足，难以取得当事人信任，两个“极端”都影响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水平。此外，街道、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到位，人员不稳定，调解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工作疲于应付现象仍然存在。三是资金利用率不高。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的装备经费。

（三）相关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利用。二是整合资源，完善调解机制。针对当前社会转型发展时期，利益主体多元化，矛盾纠纷复杂化的特点，人民调解不能“单打独斗”，而应积极融入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中，加强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主动对接配合。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三是强化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选拔任用和培训管理，要制定中长期培训计划，把集中培训与其它

多种培训方式相融合。结合基本法律知识辅导，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法庭庭审，以案析法，增强培训的效果；坚持以会代训，定期召开调解案例点评分析会，及时交流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经验，探讨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提高调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水平；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理念，积极引入律师、法官、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参与重大矛盾纠纷的调解，发挥其法律专业知识优势，以弥补人民调解员在法理和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加强人民调解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一批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政策法规、社会经验的社会人士充实调解队伍，直接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从而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效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